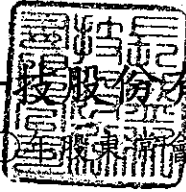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九年度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分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

出 席：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加計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總計為 18,444,08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18,409,5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531,600 股之 51.90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 席：董 事：尚元良、葉文麒、東盛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魏瑞宏)、
陳賜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

主 席：尚元良董事長



記 錄：吳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 18,349,347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50,000 元(4.63%)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1.5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444,087 權，其中贊成 18,428,630 權、反對 11,43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4,020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2%，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4,984,1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24,250 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21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9,93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94,889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07,628,7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9,948,848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679,933 元。

2.盈餘分配以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補充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6 月 18 日修訂「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上(興)櫃公司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有關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事宜規定，本公司

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議案經電子投票已達法定決議門檻，嗣經本公司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延期召開股東常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並於110年8月12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18,444,087權，其中贊成18,429,630權、反對10,43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4,020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2%，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1.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09468號及第11000519041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9~31頁。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18,444,087權，其中贊成18,427,630權、反對10,43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6,020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1%，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決議。

說明：1.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32~34頁。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18,444,087權，其中贊成18,429,630權、反對10,43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4,020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2%，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675,893	755,626	-10.55
營業成本	488,325	544,473	-10.31
營業毛利	187,568	211,153	-11.17
營業費用	166,876	172,802	-3.43
營業淨利	20,692	38,351	-4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4)	15,539	-115.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58	53,890	-65.93
所得稅費用	3,374	11,321	-70.20
本期淨利(淨損)	14,984	42,569	-64.80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8,358	53,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3	56,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8)	(17,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883)	(48,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3	(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055)	(17,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70	322,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5	304,87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1.83%	5.06%	-6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7.82%	-64.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5.82%	10.79%	-4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5.17%	15.17%	-65.92
純益率(%)	2.22%	5.63%	-60.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1.20	-65.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產品。
3.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管控制造成本及供應商品質管理；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設計產品多樣性、集中研發資源創造產品價值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新產品市場開發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資訓化流程持續改善、導入專案管理模式及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理。

(二)實施概況

1.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0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66,441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0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來滿足客戶及產品市場需求；並將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減損金額提列不足，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子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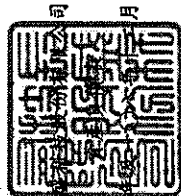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斯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158,982	23	246,60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25,632	4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3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150,430	21	152,23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614	-	24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95	1	3,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42	-	2,684	-
	<u>343,370</u>	<u>49</u>	<u>405,52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8,105	36	242,188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1,936	-	4,2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329	8	57,67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45,669	7	46,041	6
1780 無形資產	1,721	-	2,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11	-	9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24	-	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六(十一))	121	-	121	-
	<u>354,016</u>	<u>51</u>	<u>353,311</u>	<u>47</u>
資產總計	<u>\$ 697,386</u>	<u>100</u>	<u>758,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 10,000	1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3	-	63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549	-	4,992	1
應付股利—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42,364	21	183,982	2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2,233	2	16,27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	-	4,8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六(十八))	-	-	2,33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29	-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7	-	793	-
	<u>169,845</u>	<u>24</u>	<u>214,559</u>	<u>28</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27	-	442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316	-	316	-
	<u>743</u>	<u>-</u>	<u>758</u>	<u>-</u>
負債總計	<u>170,688</u>	<u>24</u>	<u>215,317</u>	<u>28</u>
權益：				
股本	355,316	51	355,316	47
資本公積	19,787	3	19,787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467	6	38,301	5
特別盈餘公積	23,983	4	16,133	2
未分配盈餘	112,523	16	137,966	18
其他權益	(27,178)	(4)	(23,983)	(3)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u>526,698</u>	<u>76</u>	<u>543,520</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7,386</u>	<u>100</u>	<u>758,8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獻



董事長：尚元良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90,526	100	501,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4,981	78	383,846	76
	營業毛利	85,545	22	117,960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1	-	5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9	-	19	-
	營業毛利	85,553	22	117,92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357	3	10,300	2
6200	管理費用	53,579	14	55,7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3	1	7,377	1
		69,529	18	73,422	14
	營業淨利	16,024	4	44,4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4	-	2,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8)	(2)	(256)	-
7050	財務成本	(52)	-	(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41	2	5,535	1
		1,195	-	8,11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19	4	52,61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35	1	10,043	2
	本期淨利	14,984	3	42,56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9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4)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9)	(1)	(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	-	(7,85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	-	(7,85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0)	(1)	(8,75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04	2	33,81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2		1.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31,801	2,209	132,255	(16,133)	-	545,235
本期淨利	-	-	-	-	42,569	-	-	42,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	(7,850)	-	(8,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67	(7,850)	-	3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4	(13,9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32)	-	-	(35,5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38,301	16,133	137,966	(23,983)	-	543,520
本期淨利	-	-	-	-	14,984	-	-	14,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1,131)	(2,264)	(3,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9	(1,131)	(2,264)	11,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6	-	(4,1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0	(7,8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26)	-	-	(28,4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2,467	23,983	112,523	(25,114)	(2,264)	526,6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19	52,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7	3,601
攤銷費用	1,128	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4)	53
利息費用	52	75
利息收入	(1,384)	(2,910)
股利收入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41)	(5,5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8)	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0)	(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5)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54	(7,8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7)	2
存貨增加	(134)	(2,0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	(9,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17	65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	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161)	21,5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03)	(1,5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4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33)	20,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32)	10,925
調整項目合計	(49,602)	6,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383)	59,286
收取之利息	1,512	3,087
收取之股利	40	-
支付之利息	(47)	(83)
支付之所得稅	(9,892)	(9,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70)	52,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1,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取得無形資產	(290)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96)	(11,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33)	(3,033)
發放現金股利	(28,4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9)	(38,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625)	2,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07	243,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982	246,6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子南



會計師：

楊斯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盛科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九))	\$ 255,815	30	\$ 304,870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25,63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六)及六(十九))	3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六)及六(十九))	240,665	28	233,77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6,972	1	2,4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1,803	13	101,72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73	3	11,313	1
	<u>662,835</u>	<u>78</u>	<u>654,13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增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1,936	-	4,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8,017	13	118,10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274	3	40,3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5,669	5	46,041	5
1780 無形資產	2,277	-	2,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2,502	-	1,3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1,783	-	1,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815</u>	<u>1</u>	<u>6,176</u>	<u>1</u>
	<u>195,273</u>	<u>22</u>	<u>220,507</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8,108</u>	<u>100</u>	<u>\$ 874,643</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六(十九)及六(中二))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六(十九))	2320		23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六(十九)及六(中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645		2645	
負債總計	<u>4,080</u>	<u>1</u>	<u>15,784</u>	<u>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u>355,316</u>	<u>41</u>	<u>355,316</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8,108</u>	<u>100</u>	<u>\$ 874,643</u>	<u>100</u>



會計主管：吳盛



經理人：葉文獻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75,893	100	755,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88,325	72	544,473	72
	營業毛利	187,568	28	211,15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944	6	34,725	5
6200	管理費用	122,340	18	130,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2	1	7,377	1
		166,876	25	172,802	23
	營業淨利	20,692	3	38,3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729	-	3,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	13,746	2
7050	財務成本	(1,060)	-	(1,530)	-
		(2,334)	-	15,53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58	3	53,8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74	-	11,321	1
	本期淨利	14,984	3	42,56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9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2,26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9)	-	(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	-	(7,8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	-	(7,85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0)	-	(8,7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04	3	33,817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42		1.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42		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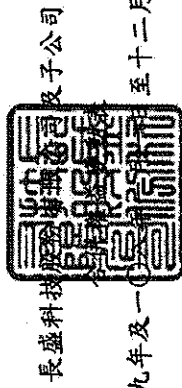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31,801	2,209	545,235
本期淨利	-	-	-	42,569	42,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2)	(8,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67	3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6,50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532)	(35,5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38,301	16,133	543,520
本期淨利	-	-	-	14,984	14,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3,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99	11,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6	(4,16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426)	(28,4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42,467	112,523	526,6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58	5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15	33,877
攤銷費用	4,838	4,3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	75
利息費用	1,060	1,530
租賃修改利益	(28)	-
利息收入	(1,729)	(3,323)
股利收入	(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81
其他	-	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88	37,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5)	30
應收帳款增加	(6,833)	(19,1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2)	2,559
存貨增加	(9,791)	(2,5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35)	(1,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86)	(21,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9)	1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	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41	(2,70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5)	(4,0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5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02	(6,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84)	(27,572)
調整項目合計	12,104	9,4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62	63,339
收取之利息	1,729	3,323
收取之股利	40	-
支付之利息	(1,055)	(1,538)
支付之所得稅	(12,313)	(8,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3	56,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8)	(10,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942)
其他資產增加	(3,773)	(2,374)
取得無形資產	(524)	(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8)	(17,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33)	(3,033)
租賃本金償還	(12,124)	(10,406)
發放現金股利	(28,4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3)	(48,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3	(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055)	(17,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70	322,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15	304,8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五】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三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24,25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217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984,1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99,9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94,8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628,781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9,948,848
分配合計	9,948,848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97,679,933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